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

1. 林峰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2. 葛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3. 汝海林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辭任**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健康原因，林峰先生(「林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林先生將繼續關注及支持本集團的發展。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林先生在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葛明先生(「葛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以下為葛先生的履歷：

葛明先生，44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兼綜合管理中心總經理，並負責管理人力資源、數字科技、總裁辦公室、行政及員工培訓等日常管理工作。葛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擁有多年行政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彼現時為旭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及上海市旭輝公益基金會理事長。加入本集團前，葛先生曾於東方劍橋教育集團任職集團人力資源總監，並擔任其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曾任職於上海拓晟管理諮詢公司和龍湖集團。葛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復旦大學，主修國際金融，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八年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葛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任命可由本公司或葛先生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葛先生有權享有基本薪金每年約人民幣2,270,000元及酌情花紅，惟彼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葛先生的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若干因素包括彼之技巧和知識、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以其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葛先生於(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ii) 1,407,362股股份；及(iii) 1,900,000股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995)，「旭輝永升服務」)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葛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關連；(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i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葛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葛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歡迎。

## 委任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汝海林先生(「汝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本次委任體現董事會對汝先生自升任本集團總裁後於本集團經營管理及保交付方面的傑出表現的充分認可，董事會的信任汝先生的領導能力及豐富經驗將能繼續引領本集團前進。以下為汝先生的履歷：

汝海林先生，49歲，現時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總裁，負責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工作。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於總部及區域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務，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汝先生擁有多年房地產行業的行政管理經驗，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擔任浙江省房地產業協會副會長。汝先生畢業於江蘇石油化工學院獲得高分子材料與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六年自同濟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九年自浙江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汝先生亦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建造師及造價工程師的執業資格。

汝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汝先生有權享有基本薪金每年約人民幣3,270,000元及酌情花紅，惟彼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汝先生的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若干因素包括彼之技巧和知識、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其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釐定。概無就汝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訂立服務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汝先生於(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ii) 2,803,520股股份；及(iii) 1,050,000股旭輝永升服務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汝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關連；(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i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汝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汝先生就任。

新任董事會成員及行政總裁的人選乃本公司治理機構和核心管理層組成上達致更多元、更優企業管治的舉措。董事會認為，本次變更不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營運。在董事會的帶領下，本集團致力在務實和負責任的態度下盡快就當前境外流動性問題推進全面解決方案，繼續透過保交付、保經營及維護境內融資為保障本公司長遠未來、為所有持份者保存價值作出巨大努力。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汝海林先生、楊欣先生及葛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